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於會上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1,715,511股，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667,463,861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相關事項。		

由於贊成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